



警示语

拒绝高利诱惑，理性投资理财，远离非法集资，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华泰证券提醒您：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天上不会掉馅饼”，“世上也没有免费的午餐”，请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活动，警惕承诺“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一夜暴富”的所谓投资项目，擦亮眼睛，不要上当受骗。

华泰证券提醒您：资金短缺虽烦扰，非法集资不可作。请保持清醒理性，坚持通过合法渠道融资，通过合法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

非法集资5大传销手法

以介绍职业、招聘兼职、从事新型项目经营、低成本创业为名，欺骗他人在本地或异地非法聚集，以面对面集中授课“洗脑”的形式，诱导他人参与。

以所谓合法公司为掩护，假借高科技、新产品的幌子，以产品直销为名，宣传增设专卖店、实现连锁销售、创建概念店等，通过发展加盟商按层级收取加盟费吸引他人参与。



以互联网、报刊等媒介发布“外汇交易”、“股票投资”、“新能源开发”、“风险投资”、“经营模式创新”、“纯资本运作”、“1040工程”、“境外债券”、“网络资本运作”、“网络点击广告”等所谓致富信息，或推销“教育培训”、“个人理财”、“远程教育”等虚拟产品，引诱他人参与。

以亲属、朋友、同乡身份介绍“新型营销”、“全新致富利润”、“网络营销”、“合法直销”、“消费联盟”、“网络倍增”、“加盟连锁”等信息，组织所谓“成功”人士现身说法或招商会、推荐会、免费旅游并送纪念品等活动诱骗他人参与。

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网站为载体，极力美化公司形象，鼓吹预期收益，并通过一定方式展示已参与人员的姓名、业绩、奖励、分红等情况，刺激他人参与。



非法集资10大骗局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发售虚假理财产品。

以“养老”的旗号非法集资。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

假借P2P（网络借贷平台）名义非法集资。



6招防范非法集资

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诈骗嫌疑。

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

可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非法证券活动之7大陷阱

电话营销陷阱：利用不当手段获取个人电话信息后，雇佣专人进行撒网钓鱼式电话营销，使用事先设计的诱骗洗脑式“理财话术”，以提供代客操盘保证高额收益为由，反复纠缠诱导，骗取“咨询费”、“服务费”或收益分成。



“资深专家”陷阱：不法机构或个人，利用广播电视证券节目包装出所谓的“证券专家”，以免费诊股或送黑马股为诱饵，诱导投资者发送短信或拨打热线电话，骗取会员费、服务费等。

高科技炒股软件陷阱：不法机构或个人，通过夸大甚至捏造宣传“炒股软件”超强荐股能力，诱使投资者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建立联系，骗取“信息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

“草根证券专家”网络诈骗陷阱：不法机构或个人利用网络工具发表股评和荐股信息吹嘘操盘业绩，充当“民间股神”进而以招收弟子、代理炒股等方式，骗取投资者培训费、服务费，代人理财利益分成等。

假冒机构陷阱：不法机构或个人假冒知名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自称私募操盘机构，通过举办免费证券投资讲座、报告会等手段，谎称具备发现和操纵涨停股能力，诱骗投资者接受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或委托理财服务。

服务升级陷阱：投资者接受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后，往往遭遇升级为高级会员、提供更好的指导老师、参加大资金操盘计划或进行内幕交易等名目的连环套式骗术。

退赔维权陷阱：投资者发现上当受骗，要求退费赔偿时，不法机构或个人，以完成操盘盈利计划帮助“解套”挽回损失等名目，进一步诱骗投资者。或假冒证券监管人员或律师，以维权追回损失为名骗取调查费、律师费等。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之5项注意

查证核实相关机构是否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具有证券经营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

看非法证券咨询活动的内容和宣传方式。借提供“内幕消息”和“涨停黑马”为名，以承诺保底收益为诱饵，这些都是违反法律规定和不符合常理的。

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备，或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一定要高度警惕。

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的股票投资要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发现上当受骗后，投资者首先要立即终止与非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要注意收集证据，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案例一 黑基金投资难赎回 暴富宣传原是骗局

事件回放：

2014年4月，几十名购买了中欧温顿基金的投资者聚集在北京海航大厦内，打出了“悬赏百万”寻找负责人的宣传单，由此也让这起黑基金案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早在2014年2月27日，40多名深圳中欧温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客户代表就在北京朝阳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报案，称这一公司涉嫌金融诈骗。根据公司员工统计，目前有2000多名客户的4亿多元资金在这个公司打理，但是公司已经无法办理投资赎回的业务。

资料显示，中欧温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注册，注册资金1亿元，企业法人陈立秋，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张树立，公司创始人高文华。该公司的一名员工透露，这三个人他们从没有见过，只有一个叫李晓涌的人是公司的总经理，偶尔露面。他还透露这个公司主要经营两方面的业务，一方面是基金，拿客户的钱去投资，然后承诺给客户一定的回报；第二方面是P2P理财服务，理论上是公司先拿出一笔钱，高息贷款给别人，再把债权转让给客户，从中赚取差价。

2014年4月25日，有一名姓李的女子从北京市朝阳区东渝西里一栋居民楼17层跳下身亡，根据其家人的交代，在2013年底这名女子瞒着家人拿出11万元购买了中欧温顿基金，她的死也被怀疑与这一事件有关。

风险提示:

中欧温顿事件不过是黑基金乱象中的一例。黑基金利用部分人“炒基金”的投机心理，大肆诱惑公众投资，已经成为了非法集资的方式之一。

曾经轰动一时的北京首例黑基金案件，发生在基金最热的2007年。当时陈青春等人通过非法中介注册了中鼎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一亿。为了彰显公司的实力，陈青春等人把公司选址在北京金融街的一座大厦内，并且进行了豪华装修，对外吹嘘自己是海归人士，有多年的保险业、金融业从业经验，在公司成立不久便对外发行了中鼎鑫创投基金，以高额的利益回报为诱饵，吸引了大量资金，在短短一个月就骗走了几十位居民的300余万元。

在北京首例黑基金案件之后，大连的地下基金“金手指”也被曝光。该基金宣称投资人日收益额根据投资金额而定，回报率在200%—300%之间，并且承诺在投资人打款12个小时之后，该基金就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给投资人的账号拨入相应的回报，结果这同样也是一个骗局。大连的一名退休工人就买了金手指基金花费了近10万元，最终妻离子散。

除了金手指以外，各地发现的黑基金，还有美国石油、瑞士基金、电子基金等等，这些黑基金共同的一个特点就是宣称门槛低、收益高、风险小，然而，当投资者以为自己找到了一夜暴富的捷径之时，却没料到自己已经走进了一个个圈套。在这里我们也提醒大家擦亮眼睛，提高个人的警惕和鉴别意识，远离黑基金骗局。

案例二 假冒民营银行 实为“披着羊皮的狼”

事件回放:

2010年9月至11月期间，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年，冒充国家领导人秘书，伙同郑庆久，虚构“旅游发展银行”，并以成立银行投资入股为名，骗取卢某人民币500万元。而这笔钱款却被二人分掉，用于购买豪华轿车、归还个人欠款。

卢某得知被骗后，将二人告上法庭。最后，王永年、郑庆久因明显的诈骗行为，且情节严重，被检察机关以合同诈骗罪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行骗者对经济政策的学习也会与时俱进，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自己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就是行骗者利用政策面的变革实施非法集资活动，面对这样的境况需要多长心眼，理性分析。



案例三 投资虚假理财产品 高额利息黄粱一梦



事件回放：

2012年5月,常利民在宁波市江东区注册成立了沈阳市黎航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并以沈阳市黎航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为由,聘用被告人于忠芹等,为其在宁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从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11日期间,他们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与投资者签订借款协议的方式,在宁波范围内发展客户共计78人,共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3416200元。后经调查,被骗者多为女性,涉案资金至今无法追回。

风险提示：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是两个方：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这种骗术往往伴随高额利息的诱惑,投资者在利益面前应该审慎判断,理性分析其高额回报是否合理,切莫被冲昏了头脑。

案例四 假网站诱骗群众汇款 传销模式敲响警钟

事件回放：

前几年,互联网上曾出现一个名为“中讯基金”的网站卖基金,声称短期回报可以翻几倍。登录该网站能够看到,它号称是美国花旗银行旗下的一个金融机构,准备在中国境内融资。最诱人的一点,是在200天的周期之内,回报率达到2倍到5倍。

经过调查发现,这个网站的投资模式竟然和传销极其相似：凡是在网站上投资的人都会成为网站会员,按照投资资金规模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代理商；如果代理商成功发展下线,还会有一定金额的奖励。

到涉案的4名主要嫌疑人被逮捕时,“中讯基金”网站已经非法集资近1000万元,3000多人受骗上当。

风险提示：

这种非法集资的形式表现为打着境外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做投资需要对网站的真实性、公司的合法性、产品的合理性做出谨慎分析,不要被其耀眼的招牌、诱人的项目,特别是资金实力和高额的注册资本所迷惑。

案例五 养老产品诱骗老人钱财 养老金换来白条

事件回放：

咸阳闫女士的母亲已经80岁高龄，老人手中有些积蓄，便想到了投资。2012年上半年，老人遇到当时在保险公司当业务员的朱某。朱某称其认识咸阳市一家投资公司的老板杜某，如果把钱给他公司做投资，年利息要比银行高几倍。

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间，老人瞒着儿女，将11万元现金分2次交给了朱某。闫女士的母亲说，最后一次，朱某将之前打给自己的欠条，换成了署名该投资公司法人杜某的借（条）款协议，而在此期间，闫女士的母亲连杜某的面都没见过。

2013年10月，到了还款期限，闫女士的母亲数次向朱某索要本金及利息，而对方却百般推脱，最后只能将杜某告上法院。

风险提示：

社会的老龄化让老年群体数量逐年提升，老年群体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警惕心理相对较弱，为行骗者开展骗术提供了成功的可成性。以“养老”的旗号骗人有两种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投入资金。这里向众多老年人提出警示，养老金存下不容易，切莫随意给他人。



案例六 便宜货成“回购”宝贝 巧舌如簧非奸即盗

事件回放：

2013年9月18日，北京东城区警方接李女士报案，称其2013年7月在北京盛世典藏公司购买了26套邮票，每套单价为3900元，共计10万余元。

按照协议，该公司承诺每套邮票每月返还50元，共计一年，一年后公司原价回购邮票。但她仅收到一个月的返还，就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遂报警。

侦查员发现，李女士所购邮票虽为真品，但实际价格总共仅4680元，与交易价格相差不少，而盛世典藏公司并未在工商局登记。

经过大量摸排调查，2014年3月10日，侦查员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将躲藏在西安老家的犯罪嫌疑人余某抓获。

余某对诈骗李女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余某交代，她虚构公司并雇用十余名营业员，利用广告宣传和其他渠道得来的客户资料与客户联系，实施诈骗。他们主要针对年龄偏大的人群，以返现、高价回收为诱饵骗钱，涉及金额共20余万元。

风险提示：

寻宝收藏风盛行，无论是附庸风雅还是投资致富的心理，在诱惑面前还是要长个心眼，换回一堆废纸废物就得不偿失了，这种骗术就这么简单：以高价回收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案例七 P2P玩弄金钱游戏 高收益的背后或许是“庞氏骗局”

事件回放：

深圳警方查处一起P2P诈骗案件，涉及深圳当地两家公司，这两家公司拥有同一个法定代表王某。本案的作案手法具体表现为：王某先让底下的投资咨询和担保公司到15个省市设立分公司，以月息4%—5%对外借款，声称保证还本付息。

同时，他操作另一家公司开设P2P网贷平台，发布房产抵押借款项目，通过互联网公开宣传，以债权转让的形式，吸收社会不特定对象的资金，月息高达3.4%—5.8%。两家公司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个人资金往来，业务员提成，归还前期投资人本金和利息。

深圳警方到杭州、瑞安等地调查王某本人及其关联公司发布的抵押房产，发现都是假的。而且王某经营的P2P网贷平台只有一个公司账户，其余都是王某的私人账户。在被警方控制后，王某手机每天仍能收到大量银行短信，提示有资金入账，可谓“日进斗金”。经初步调查，王某募集的资金都用于浙江的债务窟窿，经营的网贷平台变成了为自己融资的工具。

一位P2P网贷公司的高管算了笔账，“P2P公司并不是免费服务，给投资者的收益是扣除中间手续费后的。”他透露，目前P2P行业表面上的手续费为2%—3%，实际上经常达到6%，“这么一加，借款方要承受每年更高的借款利息，现在做什么生意回报率能那么高？”

国内大部分P2P公司惯用“拆标”的方式，将长期借贷拆分成一个个短期的投资产品，给出高收益以吸引投资者进入。不过这种错配的模式存在很大的风险。每一次资金到期都意味着公司要偿还一批投资者的本金和利息，这个时候长期借贷的本金和利息肯定还没到账，那么只能用自有资金垫付。但更多时候，P2P公司采用的是“借新偿旧”，用新进入投资者的钱还老投资者，周而复始。“一旦吸引不了新投资者进入，这种模式就玩不下去了。提供高收益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为了这个。”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如果公司资金实力不强，“拆标”就成了“庞氏骗局”。

风险提示：

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率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这些网贷公司，多以“拆标”和“自融”的方式玩弄着一个金钱游戏，目前市面上P2P最便宜的平台低至3-5万元，上线后可以直接交易，对于有一定原始资本积累的人来说，从注册到筹办一家P2P借贷公司十分方便，这也是P2P盛行的主要原因。对普通投资者而言，百分之几十的收益到头来或许是场“庞氏骗局”。资金短缺还需保持理性清醒，坚持通过合法渠道融资，通过合法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



案例八 聊天工具招收会员 推荐股票骗取钱财

事件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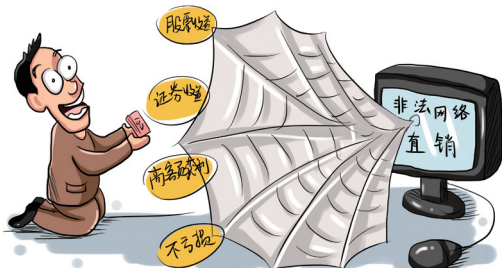
李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一个财经类博客，该博客发布了“重大借壳机会，潜在暴力黑马”等40多篇股评、荐股文章。在对这些文章的评论中，一些匿名人士回复说：“绝对高手”、“好厉害，我佩服死了”、“继续跟你做”等。李某通过博客中提供的QQ号码与博主取得了联系，缴纳3600元咨询年费后成为会员，但换来的却是几只连续下跌的股票，李某追悔莫及。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通常在网络上采取“撒网钓鱼”的方法，通过群发帖子及选择性荐股树立起网络荐股“专家”的形象。这些所谓的“专业公司”都是无证券经营资质的假“公司”，所谓的“专家”也大都初涉股市，并不具备高深的证券投资知识和技巧。

投资者接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理财服务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营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进行。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

案例九 假冒网站鱼目混珠 非法机构需要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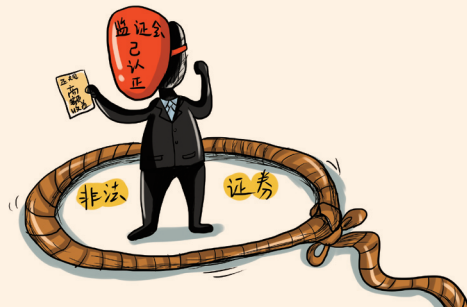
事件回放：

张某在东方财富网的股吧上发现一篇文章，标题是《明日重大利好消息出台敬请关注》，他很好奇，点击一看，是中信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近期几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中信证券的业务员“陈某”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4380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15个交易日获利120%，总获利不低于360%。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却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网址大多为数字与英文组合，如 www.gp787.cn, www.38baidu.com, www.1678888.cn, www.gp3334.cn, 或采用与合法证券公司相类似的域名。为诱骗投资者上当，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备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一定要高度警惕。另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一定要格外小心。



案例十

“免费荐股”广告飞 获取资料做推销

事件回放:

范某在电视上看到某股评节目，股评“专家”称“要想免费获取涨停股票，赶快拨打节目下方的热线电话”。范某拨打了该热线电话，电话那头的小姐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公司炒股的骄人业绩以及跟着公司专家炒股可以达到的收益，声称只要交纳会员费后，就能为其推荐涨停股票。范某抵挡不了该公司持续不断的电话攻势，想先交几千元碰碰运气，于是给该公司汇了4000元会费，刚开始，公司推荐的股票确实像预测的一样连拉两个涨停，但没想到从第3天开始便一路下跌，比自己操作亏得更厉害。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发布“免费荐股”广告的目的是诱骗投资者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在获取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之后便展开强有力的电话攻势，反复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投资者不可轻信免费推荐黑马、免费荐股、免费诊股等夸大过往荐股业绩、直接或变相承诺收益、公开招收会员的非法证券节目和广告，不要轻易泄露个人电话号码和个人资料，对陌生荐股来电要保持高度警惕。

案例十一

炒股软件功能很强大？销售卖钱才是真目的

事件回放:

李某是北京的一名投资者，在电视上看见一名证券分析师有声有色地宣传某公司的炒股软件，声称该软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点，并免费推荐了一两只股票。李某见这几支股票确实上涨，便拨打了电视上的电话，接电话的业务员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5000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为3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3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在销售炒股软件的过程中，往往会夸大宣传软件的荐股能力，并将证券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骗取高额的服务费。投资者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没有任何个人和任何炒股软件能够对市场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所蛊惑。



案例十二 代客理财分收益 全权委托损失大

事件回放：

刘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广州某投资有限公司，询问刘某的炒股情况，刘某说自己不会炒股，对方便劝刘某把钱交给他们公司代为操作，保证每月利润在50%以上，获利后三七分成，不获利不收钱。刘某有点心动，于是拿出5000元汇到指定账户。没过几天，刘某就收到该公司传真过来的对账单，说刘某的5000元已经赚了2000元，并称如果刘某汇的钱多一些的话，赚的利润会更高。欣喜之下，刘某又汇了3万元。没过几天，刘某又收到一份对账单，显示刘某账上已有6万元。该机构定期给刘某传真对账单，获利最高的时候，刘某账上股票市值已有20万元。刘某心想股市有风险，已经赚够了，不如兑现，于是要求该机构将股票卖出后将现金退给他。但该机构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刘某的电话。最后刘某只得向监管部门投诉，才知这家机构根本不具备证券经营相关资质，其提供给刘某的对账单也是伪造的，其行为已构成诈骗。

风险提示：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或个人以全权委托、利润分成等诱骗客户上当受骗。投资者接受证券理财服务应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进行，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公司”，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关键要克服贪婪，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案例十三 会员升级名义多次行骗 泥潭深陷损失加重

事件回放：

于某3个月前交了5000元会费，成为了某投资咨询公司的会员。3个月来，于某所购买的由该公司“高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于某非常气愤。一日，于某接到该公司售后回访的电话，于某将股票亏损情况进行了投诉，电话那头的回访人员称公司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于某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给于某一个说法。两天后，于某接到自称为“白总监”的电话，称高某违反公司规定已经被开除，为了弥补于某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于某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8000元就能享受到38868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取50%以上的收益。为了挽回之前的损失，于某又给该公司汇去了8000元，原本以为可以挽回亏损，可是“白总监”却一直没有给他推荐任何股票，电话也没人接听了。于某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掉进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陷阱。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仍然蛊惑投资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造成股票亏损越来越大。甚至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交易所名义，以弥补投资者亏损为名进行诈骗。

投资者要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觉上当受骗，应立即向证监部门投诉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例十四 非法兜售需注意 原始股看起来很漂亮

事件回放：

2004年，梁朝榕以其经营的广西好一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一生公司”）为发起人，联合当地三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好一生股份公司，并获得广西区经委批准设立。2005年，好一生公司将好一生股份公司的股票通过西安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2006年，好一生股份公司在广西区工商局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取得了核准号，但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在未经证监部门备案核准的情况下，梁朝榕在南宁市民族大道某写字楼设立好一生股份公司办公地点，并以每股1至3.8元的不等价格向社会公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此外，好一生公司还组织业务人员在南宁街头摆摊设点向公众推销，认购价为3.86元/股，5,000股起购，以现金方式认购。在销售时，好一生公司对外虚假宣称保证每年向股东分红不少于每股人民币0.10元，股票持有人可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自由交易。同时承诺，公司股票若在2008年12月30日前不能在国内外上市，公司就以双倍价格回购。

至2007年4月12日止，梁朝榕负责主管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已向社会公众销售了4,895,116股，销售金额共计8,210,424元，涉及受害人322人。



风险提示：

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发行、兜售所谓“原始股”的案件，侵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并且往往与金融诈骗等犯罪行为相关。投资者需高度警惕以“海外上市”、“原始股销售”为内容的电话、短信及宣讲会等活动，不轻信对巨额回报的许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并通过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案例十五

非现场开户藏陷阱 账户信息遭窃取

事件回放：

投资者张某看到股市回升，打算开立证券账户，由于周围没有柜台网点，他决定采用网上开户的方式。张某在某博客上看到某第三方网站关于开立证券账户的优惠信息：通过本网站进行证券账户网上开户，证券交易每笔手续费返还50%。该第三方网站上设置了国内部分知名券商的网上开户链接，并有数百条开户记录，以及多达千余条的用户好评反馈，形式与返利网站类似。为了获得手续费的返还，王某通过这种形式办理了网上开户业务。一周后，张某发现其证券账户下购买的股票和留存的现金都被盗取，张某随即向当地警方报案。

警方调查后发现，该第三方网站利用返利名义吸引投资者通过该网站链接，登录仿冒证券公司网站办理网上开户业务，通过植入的木马程序远程控制开户人王某的电脑，窃取了其账号、密码、电子证书，从而转账套现。

风险提示：

自2013年4月起，投资者可以进行股票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投资者应首先确定是直接通过正规的证券公司的网站进行开户，在网上开户时，需上传身份证照片正、反面图像，并拍摄本人头像照。应避免通过第三方网站办理网上开户业务（合法机构网址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避免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办理网上开户，谨防木马程序等软件对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证书的窃取。需警惕不法分子利用电子邮件和仿冒网站获取个人相关账户信息。防止上述情况的做法包括：使用安全令牌；使用私人电脑，并定期对电脑进行杀毒；不轻易泄露并妥善保管个人信息。